

# 恩寵上加恩寵

黃鳳儀

恩寵上加恩寵。這個題目很吸引，不經意，以為這短句出自保祿的書信，因為保祿似乎多論及恩寵。卻原來不是。嚴格來說，這6個字出現在若望福音的序言（若 1:1-18）。若望聖史在序言的尾部這樣說：「從他的滿盈中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寵，而且恩寵上加恩寵」（若 1:16），並且隨即予以解釋：「因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，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」（若 1:17）。

可見，在這裡「恩寵」指向「約」，以雙重恩寵來表達。即兩約之間有一定的聯繫。但實質上，是哪種聯繫？更可問，兩個「恩寵」是否等同？

## 對立、取替？

在若 1:16，兩個「恩寵」之間的介詞顯然重要，它把兩個恩寵結連起來，展示著它們之間的關係。這個介詞在原文就是 **anti**，本身可展現對立、大小的比較，也可有取代、疊上的意思。置身於兩個恩寵之間，它就可有：代替（**grace instead of grace**），取代（**one gift replacing another**），一比一大（**one grace greater than the other**），以及加於上（**grace upon grace**）等意思。不同意思見於不同譯本，而我們的中譯「恩寵上加恩寵」就表達了最後的意思。套用於兩約上，**anti** 這個介詞大概可帶出：一個約取替了另一個約，一個約比另一個約大，以及兩約之間有先後之分以及輕重不一等意思。

保祿在格後 3 章論及新、舊約，把兩約連同其職務作對比。他先說：新約並不是在於文字，而是在於神（格後 3:6），接著便作較詳盡的對比。他指出：舊約的職務是屬死的及定罪的職務，有過光榮；而新約的職務則是屬神的及成義的職務，更充滿光榮。舊約及其職務都有過光榮，但新約及其職務的光榮更超越。相比之下，舊約及其職務的光榮易於消逝，只是曾一度有過光榮，然而新約及其職務卻會常存，更該有光榮（3:7-11）。最後他更把參與兩約職務的使徒相比，強調自己是新約的僕役，與舊約的不一樣（3:12）。嚴格來說，舊約二字並不存於這個對比中，保祿在格後 3:14 曾提到「舊約」，但指的是約書。在這點上，希伯來人書就不盡相同。

希伯來人書的作者更清晰地顯出，兩約之間存有很大的區別。他說：「現今耶穌已得了一個更卓絕的職分，因為他作了一個更好的，並建立在更好的恩許之上的，盟約的中保……」（希 8:6-13）；在這段經文中作者把新約（8:8）和舊的約分得清清楚楚（8:13）。後來他繼續說：「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以他的死亡補贖了在先前的盟約之下所有的罪過，好叫那些蒙召的人，獲後所應許的永遠的產業」（9:15）。在這裡的「先前的盟約」隨後重現（9:18）又重現：「他廢除了那先前的，為要成立那以後的」（10:9），而在第二次重現，其主旨乃「舊約的祭獻」。最後作者下結論說：「天主為我們早已預備了一種更好的事」，示意舊約子民也將得到成全（11: 39-40），而一切就有賴新約的中保耶穌而達致（12:24）。

格後和希伯來人書對新、舊約有不同闡述皆因其寫作背景和目的有別。格後的辯護意味較重。在信中保祿間或以激昂的口吻自辯，請求團體與他修好，同時也針對外來敵對者的指控而為自

己的職權和職務辯護。看來他在格林多建立團體以後，在那裡住了年半，然後離開。他離去以後，過了不知多久其他有猶太背景的祝福者也來到。這些外來的敵對者推翻保祿給團體所做和所說的，對團體的影響得大。看來團體中不少人一直只是表面上順從保祿，實質上內裡對他有保留，故保祿要盡力作補救。過程中，他受到嚴厲的抨擊，他的敵對者不但質疑他的人格，而且對他基督之僕的身份也公開提出疑問，導致團體中有人依從了這些敵對者。故保祿有必要為自己的使徒身份、他所參與的職務及所屬的約辯護。

希伯來人書看來則似為猶太基督徒而寫。作者運用舊約聖經的手法靈活，在作品中縱貫整個舊約思想領域，強調新約比舊約卓越，基督的司祭職和祭獻也比舊約的卓越。作者嘗試指出，舊約，特別是舊約的祭獻，已被耶穌的祭獻所取替，並呼籲讀者不要離棄信仰。他寫了上述這些道理，很可能是為了挽救這些猶太基督徒，幫助他們脫離信仰的危機，特別是背信的危機。

其實，對於新、舊約的看法，格後和希伯來人書也有共通的地方，比方保祿在格後雖則重視新約，但都得承認：舊約有過光榮，這光榮是易於消逝的光榮，且會有終結的一天（但還未終結）。而希伯來人書的作者就指出：有賴新約的中保耶穌（12:24）舊約子民也將得到成全（11: 39-40）。兩者都示意，新、舊約有一定的聯繫，而且是正面的聯繫。關於這點，或許也可從羅馬人書看。

## 救恩共享

保祿在羅馬人書以「因信成義」為題，並同時展示了對普世救贖的關注，抱著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獲得救贖的信念。在信中他細說全人類有待救贖，並進而討論天主在基督內的救贖行動，它的性質，以及導致的新生命；最後他亦反省猶太民族在天主救世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。

保祿在羅 1-8 章主要闡述因信成義的道理以及它的含義。他在羅 1:16-17 宣布這個主題，繼而從正反兩面去看同一的問題。他先從反面去論述這個問題，他說：所有處身於福音度外的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生活在天主的義怒之下（1:18-3:20）。接著他指出，透過信仰耶穌基督，人獲得天主的恩寵；這是天主新的救贖行動，是祂白白施予的，不論是受割損的或沒有受割損的，皆憑信德成義，而亞巴郎便是一個上佳的例子，是信者的表率（3:21-4:25）。因信成義，其含義就是讓人能過一種新生活，這是與天主和好的生活（5 章）、日趨聖善的生活（6 章）、從法律的羈絆中被解救出來的生活（7 章）以及屬神的生活（8 章）。

至於那些不信的猶太人，他們的命運又怎樣？他們會被天主擯棄嗎？永久地擯棄嗎？但見保祿在羅 9-11 章用了整整 3 章經文去苦思自己的同胞能否得救的問題：猶太人原本擁有一些為領受救恩的特別優惠（9:1-5），現今為天主所擯棄，但這並不表示天主對以色列所許諾的落了空，因為天主完全有自由去恩待誰或擯棄誰（9:6-29）。其實猶太人之所以被擯棄是因為他們自身的過犯與不信（9:30-10:21），幸然在天主的救世計劃中，他們只是暫時被擯棄。天主實在有祂的救世大計並且這大計已開始實施（11:1-32）。

在羅馬人書中，保祿視救恩史為一整體，並深信所有人都得救，共享救恩。救恩共享不單是他的夢想和願景，且實在是他的信念，在羅 3 章已鋪排出來。

保祿早就說了：「天主的正義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毫無區別地，賜給了凡信仰的人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」（3:22-24）。「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？不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嗎？是的，也是外邦人的天主！因為天主只有一個，他使受割損的由於信德而成義，也使未受割損的憑信德而成義」（3:29-30）。即是說，所有人都因信成義，天主使人因信仰基督而成義。故成義是天主的作為，是祂白白施予的，而信仰基督也是祂白白的恩賜。

在保祿的心目中，在因信成義的大前提下，天主的救世大計是逐步推前的：猶太人是以色列人，義子的名分、光榮、盟約、法律、禮儀以及恩許，都是他們的（9:1-5），但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，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（9:16）。外邦人沒有追求正義，卻獲得了正義，即由信仰而得的正義；以色列人追求使人成義的法律，卻沒有得到這種法律，這是為甚麼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信仰，只憑著行為追求（9:30-32）。他們對天主有熱心，但不合乎真知超見，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，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，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；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（10:2-4）。其實，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，因為眾人都有同一的主，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（10:12）。莫非天主擯棄了自己的人民嗎？斷然不是！祂並沒有擯棄祂所預選的人（11:1-2）。祂以恩寵選拔人。既然是出於恩寵，就不是出於作為，不然，恩寵就不算為恩寵了

(11:5-6)。猶太人失足，是要他們永久跌倒嗎？絕對不是！而是藉著他們的過犯，使救恩臨到外邦人，為刺激他們發憤(11:11-15)。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。就如外邦人以前背叛了天主，如今卻因了猶太人的背叛而蒙受了憐憫；同樣，因了外邦人所受的憐憫，猶太人如今背叛，這是為叫他們今後也蒙受憐憫，因為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中，是為要憐憫眾人(11:25-32)。原來，救恩轉移又轉移，便是天主推進祂救世大計的做法。最終，所有人都將因信成義，都會獲享救贖。

## 恩上加恩

在若 1:16-17 的中譯「恩寵上加恩寵」，實在可圈可點。舊約是天主與人訂立的，本身已見天主的恩寵，它的不足有份於促進藉著新約帶給人更豐盛的恩寵。兩約的聯繫盡顯天主恩寵的滿盈，實在是恩寵上加恩寵。

而在「因信成義」的背後就見恩寵，這是保祿在羅 3 章及羅 5 章這兩章經文特別強調的。他先在羅 3 章說，天主使人藉信仰耶穌基督成義，成義來自恩寵，是天主白白的賜與，信仰亦然。然後他進一步在羅 5 章把天主的恩寵與世人的罪惡對立，突顯恩寵的卓越。

這樣，法律在天主的救世大計中佔有甚麼位置？保祿說，法律為恩寵服務，就如亞當是基督的前驅一樣。「法律本是後加的，是為增多過犯；但是罪惡在那裡越多，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」(羅 5:20)。因為恩寵的施予並不在乎人的努力，而實在本自天主的意旨，除了人的所需，沒有其他大前提。唯人的所需

也就通過法律而加劇。猶太人在守法中的不是、不足，就讓他們身處接獲福音的首位（1:16）。

從羅馬人書看到，恩寵與恩賜實在有別。耶穌對所有人的影響在於白白的恩賜（gift）。他受恩寵（grace）所遣，帶給人類恩賜。恩寵因而是決定人類命運的導引力量，為所有人有效，遠超乎亞當的遺禍（羅 5:12-19）。基督的救世行動本自恩寵，他與派遣他的天主在恩寵中一體，他的意願與天主的旨意合而為一。天主的恩寵彰顯在耶穌身上，而耶穌就藉著他的恩賜把這恩寵顯揚。這恩賜為大眾所擁有。

在新約，「恩賜」乃天主白白給予世人的好東西，是本著恩寵而白白施予的。耶穌所做的實在與人類的始原相關。他滿全了給亞巴郎所預許的，也滿全了始自人類始原所發生的一切。他的恩寵盈溢。這恩寵不與任何事物對等，它超越公平，是超級慷慨的化身，而信眾乃這一切的受惠者。

對保祿來說，在天主恩寵的背後見祂的愛和正義（在羅 3章，天主的正義就是祂對世人的厚愛）。保祿心中的天主並非遙不可及、對人莫不關心，而是充滿著愛，而我們的救贖就始自祂對世人的愛。此恩寵並非在天主之外，而實是祂白白的自獻。保祿強調基督不是為善人，而是為無信的人而死，即那些仍然有罪的人。十字架乃天主示愛的工具，給我們彰顯天主自身的愛。基督的行動乃天主的行動，基督的愛就是天主的愛。「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」（格後 5:19）。因為基督與天主是一體，故保祿敢說十字架彰顯著天主的大愛。

保祿深信上述的道理。他說是天主使他能够做新約的僕役（格後 3:6），對他來說，這是一份莫大的恩賜，他會窮此一生去

滿全他新約僕役的使命。他並且懂得，這新約是耶穌基督藉著十字架的自獻而為我們訂立的。即是說，基督是他的主子和終向。主子的命運就是他忠僕的命運。保祿深知，在滿全這約的職務中，受苦是免不了。

如是，他很清楚自己的召叫：他是被選拔去為一切人服務，並在滿全這職務中受苦：「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為把我的名字帶到外邦人、國王和以色列子民前，因為我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字該受多麼大的苦」（宗 9:15-16）。因為他是所有人的宗徒，故此亦勉力去使猶太人得救：「我既是外邦人的宗徒，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；這樣，或許可激動我的同胞發憤，因而能拯救他們幾個人」（羅 11:13-14）。

身為基督的忠僕，保祿分擔和分享基督的一切，從而獲得由死入生的體驗，對他來說，這就是一份恩賜；與此同時，他在滿全助人獲享救恩的辛勞中，體味到喜悅，此乃另一恩賜。「這樣看來，死亡施展在我們身上，生活卻施展在你們身上（格後 4:12）；「我們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，也要使我們與耶穌一起復活，並使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前。其實，這一切都是為了你們，為使獲得恩寵的人越增多，感謝也越增加，好歸光榮於天主格後」（格後 4:14-15）。這樣，在盡全力滿全新約職務的過程中，保祿體會到上天的恩上加恩。